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在上海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蔡士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变更董事长,同步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蔡士龙 | 许海东、徐凤菊、叶征吾、袁丹伟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帅 | 蔡士龙、徐凤菊 |
| 提名委员会 | 许海东 | 蔡士龙、王帅 |
| 审计委员会 | 徐凤菊 | 许海东、王帅 |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5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蔡士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选举蔡士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后,蔡士龙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蔡士龙先生简历

蔡士龙,男,汉族,1966年2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近十年工作简历:

2023.08—东风科技(东风零部件)党委书记,代理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06—2023.08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0.11—2022.06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间:2021.01至今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018.07—2020.1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7.08—2018.07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2.06—2017.0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士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蔡士龙先生在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3-043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座椅”)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威孚座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威孚座椅提供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46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威孚座椅其他股东启琼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2023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威孚高科 | 威孚座椅 | 66% | 32.12% | 4,000 | 0 | 462 | 3,538 | 否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7月2日

3、注册地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欣惠路559号

4、法定代表人:刘进军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6%,启琼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

8、关联关系: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9、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7,894.86万元,负债总额2,107.72万元,净资产5,787.1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9.79万元,利润总额-1,653.51万元,净利润-1,660.5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7,779.53万元,负债总额2,499.10万元,净资产5,280.4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0.18万元,利润总额-1,073.58万元,净利润-1,009.60万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462万元

3、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18日止。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2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52%;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76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12亿元,公司会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3.7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进行提调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5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35)

2、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调剂至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额度调出方

企业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高新区科裟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亚通达设备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8,474.94 | 123,584.67 |
| 负债总额 | 83,095.26 | 77,956.47 |
| 净资产 | 45,379.68 | 45,628.20 |
| 资产负债率 | 64.68% | 63.08% |
| 项目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75.33 | 12,878.77 |
| 利润总额 | -248.52 | 2,002.77 |
| 净利润 | -248.52 | 1,510.64 |

2、担保额度调入方

企业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5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7,472.05 | 370,725.20 |
| 负债总额 | 260,011.00 | 254,817.55 |
| 净资产 | 117,461.05 | 115,907.65 |
| 资产负债率 | 68.88% | 68.73% |
| 项目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983.24 | 34,392.87 |
| 利润总额 | 1,705.26 | -1,297.41 |
| 净利润 | 1,553.40 | -547.98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调剂金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获调剂方无逾期未偿还负债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9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30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9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18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9%。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51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磊先生、总经理周仁先生、董事会秘书龙文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潇莹女士、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龙文

电话:0510-81975986

邮箱:wen.long@leadmicr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52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并办理具体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MDBFY3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45445.535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事项

(一)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涉案金额4,146.10万元。2022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渝仲字第2610号裁决书:1.城投集团支付赶工费1,600.0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损失;2.城投集团支付律师费1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城建集团已收回案款1,704.13万元,本案结案。

(二)与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普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烨公司”)、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地产”)、重庆普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666.33万元。审理期间七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2020年7月,七建公司撤回对爱普地产、普润公司的起诉。2020年11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5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1.解除七建公司与帝烨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驳回七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51万元,由七建公司负担。七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0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52号民事裁定:1.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5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七建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2.51万元予以退回。2023年2月2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民初4380号民事判决:1.七建公司对帝烨公司享有3,354.15万元的工程款本金债权;2. 七建公司对帝烨公司享有以3,354.15万元为基数的工程款利息债权;3.七建公司对帝烨公司享有退还履约保证金812万元的债权;4. 七建公司对202D房地证2013字第00522号宗地内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拍卖价款在帝烨公司欠付范围内优先受偿;5.驳回七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52.51万元、鉴定费84.66万元,由七建公司承担82.30万元,由帝烨公司承担54.87万元。2023年4月4日,帝烨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布(2022)帝烨、君禧、大河破管字第27-1号破产财产分配公告,确认分配债权人七建公司破产财产3,412.77万元,并支付七建公司代付破产费用54.8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七建公司已收回案款3,467.64万元,本案结案。

(三)与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龙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43.89万元。2023年2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16民初25146号民事判决:1. 玖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四建公司工程款488.46万元;2.玖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四建公司利息损失;3.驳回四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四建公司已收回案款588.85万元,本案结案。

(四)与董鹏飞、陈明、马清旭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董鹏飞、陈明、马清旭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694.21万元。2023年4月26日,因双方达成和解,市政交通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23年4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12民初4842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市政交通撤诉。本案结案。

(五)与阜阳市信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11月,阜阳市信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旺建材”)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55.17万元。2022年6月,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202民初15427号民事判决书:1.城建集团支付工程款1,129.36万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城建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12民终552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公告日,城建集团已付清全部案款,本案结案。

(六)与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合同纠纷

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装饰公司”)因经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王廷文、杜金平、王境杰诉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933.62万元。本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2年2月,广州市越秀区法院作出(2021)粤0104民初4666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处理。案件移送后,因广州装饰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预缴案件受理费,2022年9月,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16民初9484号民事裁定书:按广州装饰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止本公告日,本案结案。

(七)与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7月,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风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诉至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86.96万元。2022年3月,重庆自贸区法院作出(2021)渝0192民初8431号民事判决书:交建集团1.支付货款1,042.95万元、利息184.28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交建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6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22)渝01民终561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公告日,交建集团已付清全部案款及执行费1,686.29万元,本案结案。

(八)袁满诉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袁满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交建集团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现已被渝北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人民法院处理。涉案金额为1,046.49万元。2022年5月,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2022民初50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袁满起诉。袁满不服一审裁定,提出上诉。2022年6月,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20民终696号民事裁定:1.撤销(2022)川2022民初507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11月,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经重审作出(2022)川2022民初2619号民事判决:驳回袁满诉讼请求。袁满不服一审判决,再次提出上诉。2023年3月,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20民终100号民事裁定:1.撤销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2022)川2022民初2619号民事判决;2.驳回袁满的起诉。截止本公告日,本案结案。

(九)与何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何洪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重庆信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守公司”)诉至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012.20万元。2021年11月,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403民初3474号民事判决:1.二建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何洪工程款1,945.27万元。2.驳回何洪其他诉讼请求。二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2年3月,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14民终901号民事裁定:1.撤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2021)豫1403民初3474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重审。2022年8月,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经重审作出(2022)豫1403民初2672号之一民事裁定,驳回何洪起诉。何洪不服重审裁定,提出上诉。2022年9月,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14民终5207号民事裁定:1.撤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2022)豫1403民初 2672号之一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12月,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再次重审并作出(2022)豫1403民初7692号民事判决:驳回何洪全部诉讼请求。何洪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2023年4月,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14民终66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公告日,本案结案。

(十)与李中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3月,李中友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市政交通公司、韩乐伟、黄志勇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257.15万元。2023年2月,重庆市三中院作出(2020)渝03民初1779号民事判决:驳回李中友的全部诉讼请求。李中友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李中友未按期预缴二审案件受理费,本案二审按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已生效。截止本公告日,本案结案。

(十一)与江西建工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江西建工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工”)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物流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234.09万元。庭审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2年6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112民初2575号民事调解书:1.确认建材物流公司尚欠江西建工货款本金2,673.47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延时费520.9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用41.07万元,合计3,235.50万元;2.前述款项由建材物流公司分期支付江西建工,付款顺序为先支付货款本金,后支付延时费、贴息费用;3.建材物流公司未支付完毕全部货款前,应核算延时费、贴息费用。4.江西建工收到建材物流支付的第一期500.00万元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措施的申请;5.本案案件受理费由江西建工负担。截止本公告日,建材物流已付案款2,673.47万元,本案结案。

(十二)与亳州市谯城区交投建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亳州市谯城区交投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投”)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一公司”)、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亳州住建局”)诉至安徽省谯城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83.83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2021)皖1602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1.市政一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亳州交投工程款1,258.15万元及利息;2. 亳州住建局对上述款项在欠付市政一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亳州交投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市政一公司已付案款1328.70万元,本案结案。

(十三)与吉林省埔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吉林省埔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埔安公司”)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将长春市盛亿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亿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诉至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00.00万元。2022年7月19日,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吉0102民初9805号民事判决:盛亿公司、住建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连带给付埔安公司汇票款1,000万元及利息。截止本公告日,住建公司已付案款1,066.46万元,本案结案。

(十四)与重庆康田珀田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9月,重庆康田珀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99.02万元。2022年6月,重庆市江北区法院作出(2021)渝0105民初25181号民事判决书:住建公司1.支付货款395.12万元;2. 支付截至2022年3月5日的加价款348.67万元及自2022年3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加价款;3.驳回康田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住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2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22)渝01民终1084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公告日,住建公司已支付全部案款798.26万元。本案结案。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湖南梦东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梦东方(三河)娱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3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湖南梦东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东方公司”)诉至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147.44万元。2022年12月,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422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梦东方公司1.偿付工程款2436.75万元并支付利息;2.支付迟延付款利息336.80万元;3.赔偿经济损失739.68万元;4.本公司对案涉项目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梦东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5月,湖南省衡阳市中院作出(2023)湘04民终73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二)与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盈公司”)起诉至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978.50万元。2023年3月,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903民初6477号民事判决书:天盈公司1.支付回购款1,953.78万元以及截止2022年1月30日的违约金480万元及后续违约金;2.驳回城建集团其他诉讼请求。城建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7月,遂宁市中院作出(2023)川09民终559号民事判决书:1.撤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2)川0903民初 6477号民事判决;2.支付回购款953.78万元以及截止2022年1月30日的违约金650万元及后续违约金;3.驳回城建集团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城建集团已收到案款1,000万元,剩余案款尚在执行中。

(三)与重庆市大足区创佳环境整治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9月,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二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大足区创佳环境整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创佳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254.79万元。2022年6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21)渝01民初5270号民事判决书:大足创佳公司1.支付质保金274.41万元;2.驳回市政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市政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2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22)渝民终86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四)与重庆申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申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易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后追加重庆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泰公司”)为第三人,涉案金额5,019.89万元。2022年11月,重庆市三中院作出(2021)渝03民初589号民事调解书:1.申易公司还应分三期支付二建公司剩余工程款2,363.10万元,逾期将加收利息及申请强制执行。2.二建公司所收工程款的建安发票由二建公司提供。水泰公司所收的工程款4,900万元的建安发票由水泰公司提供,二建公司负责监督水泰公司开具发票。3.工程的后续维修由双方各自按合同约定处理。4.水泰公司不再向申易公司主张违约责任;5.申易公司与二建公司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结清。截止本公告日,二建公司已收到案款978.50万元,剩余案款尚在执行中。

(五)与张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张建,涉案金额3,043.14万元。2023年2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8)渝仲字第846号裁决书 :张建1.向七建公司返还垫付的工程款本金2,720.97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支付本案律师费20.00万元、鉴定费16.80万元、保全费0.5万元、保全担保费6.09万元、公告费0.19万元;3.驳回七建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六)与达州市西商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达州市西商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商公司”)诉至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700.40万元。2022年5月,四川省达州市中院作出(2021)川17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西商公司1.支付延期施工费用759.7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82.46万元;2.支付履约保证金0.40万元;3.支付质量保证金192.81万元,并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九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西商公司反诉请求。西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5月,四川省高院作出(2023)川民终69号民事判决书:1.维持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17民初22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2.撤销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17民初22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3.西商公司支付延期施工费用231.39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82.46万元;4.九建公司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90万元;5.驳回九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西商公司其他反诉请求。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执行中。

(七)与巴中市水利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8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港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巴中市水利局诉至巴中仲裁委员会,涉案金额 43,318.09 万元。2023年5月,水港集团变更仲裁请求为:裁决巴中市水利局1.支付截止2022年7月10日案涉工程回购款46,970.39万元;2. 支付截止2022年7月10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7,193.63万元;3. 支付截止2020年12月10日案涉项目第一期回购款资金占用期间利息2,300.58万元。变更后涉案金额为56,464.6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庭审中。

(八)与重庆展科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诚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富捷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材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重庆展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科公司”)、重庆诚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洲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集团”)、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控股”)、重庆富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捷公司”)诉至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486.80万元。2